

遼寧大學

法律硕士（JM）学位论文

题 目： 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问题研究（1912-1927）

英文题目： **Women's Right to Divorce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1912-1927）

作 者： 孙广兰

年 级： 2020 级法律（非法学）

专业方向： 理论法

指导教师： 王春子 讲师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文摘要

北洋政府时期是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当时，婚姻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离婚法律沿袭清朝旧制度，维持传统的封建伦理制度。从司法角度来看，大理院不仅寻求维护中国民法传统，而且逐步使其近代化，并在离婚案件中取得良好的过渡结果。大理院的判决的主要依据是判例法和解释例，因此研究解析当时大理院的相关判例和解释能更好地研究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的离婚权。大理院通过扩大妇女提出离婚的理由，包括虐待、严重侮辱、通奸、恶意遗弃、男子残疾和重婚，通过限制男子离婚的权利，加强承认“妻背夫在逃”的标准，以及赋予女子离婚时离婚赔偿请求权，以此来保护妇女的离婚权，但是，大理院同时又限制妇女的离婚权利。大理院对传统的离婚制度妥协，并且持保守态度，体现了大理院适应趋势的灵活性。北洋政府时期的离婚率相较于清政府时期大大增加，从女性的角度来看，女性经济独立，在离婚后也能有经济来源，有更多的能力对抗离婚带来的风险。在离婚率上升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女性选择诉讼离婚，而不论是自愿离婚还是诉讼离婚，在分析女性离婚的原因中，有被虐待、重婚、强迫婚姻、买婚卖婚等，这些离婚的夫妻中，受害者往往是女性，她们往往因受压迫和被侮辱而主动离婚。但是在当时，无法忍受丈夫的迫害而勇敢地提出离婚的女性少之又少，女性想要通过离婚获得独立自由的愿望尚未实现。许多妇女出于各种原因继续选择忍辱负重。在当时的社会，女性是有离婚权的，但是女性却不敢、不能行使离婚权，其实这和当时的社会背景相关，即使女性离婚，在社会上也没有立身之地，因此，女性不得不向现实低头，向不幸福的婚姻屈服。当时社会上出现越来越多的离婚案件，和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文化息息相关，社会问题的显现和当时的经济水平、政治以及教育水平有关。封建伦理的观念，如三从四德、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等在现代仍然存在。中国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不彻底不平衡等问题，这也就给妇女提高就业率和提高政治地位带来了困难。受教育机会不平等使许多农村妇女愚昧无知和落后。现代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在经济上是不独立的，缺乏政治参与权，这些因素会导致女性的婚姻出现一定的问题，这也就给传统的旧的婚姻制度的存在创造了空间。尽管北洋统治时期有统一的法律法规，但面对一些男性权利的“卫士”和地方势力，女性离婚权必然受到损害也受到损害。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离婚法律的变革基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受到西方经济的影响，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迅速，同时导致了社会观念也发生了改变，女性教育的发展、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都或多或少地改变了北洋时期妇女的离婚权利，但从传统离婚制度向现代离婚制度过渡的过程中存在着困难，民法现代化进程不

可能一蹴而就，不可能通过一次立法来实现。在法律现代化的过程中，民法现代化才是根本。法制的近代化要和我们自身的民族文化和法律相结合，因此我国的法制近代化要根植于我国文化和传统制度上。

关键词：北洋政府 女性离婚权 离婚法律制度 大理院

Abstract

The period of the Beiyang government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of social change.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some changes in the marriage system. The marriage system at that time was very traditional. The divorce law basically followed the old law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maintained the patriarchal system of the traditional feudal ethics. From the judicial point of view, the Dali Court not only seeks to maintain the Chinese civil law tradition, but also gradually modernizes it, and has achieved good transition results in divorce cases. The reform of Dali is mainly based on the case law and interpretation examples of Dali. Therefore, in order to study the women's right to divorce at that time, we must first analyze the relevant jurisprudenc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By expanding women's reasons for divorce, including abuse, serious insult, adultery, malicious abandonment, male disability and bigamy, as well as by restricting men's right to divorce, the Dali strengthens the standard of recognition of "the wife is at large with her husband", and grants women the right to divorce compensation in divorce to protect women's right to divorce.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the Dali also restricted women's divorce rights, such as strict definition of divorce conditions,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evidence in divorce proceedings, and unequal rights of children's parents after divorce, which led to many changes in women's rights. Dali has a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wards traditional compromise, but most importantly, it reflects the flexibility of Dali to adapt to the trend. The rise of divorce rate is a remarkable feature of soci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Beiyang government. For women, this is mainly because they gain more independence in economic life. Among the reasons for divorce, including abandonment, abuse, bigamy, buying and selling marriage, the vast majority of victims in divorce cases here are women, who often take the initiative to divorce because of oppression and humiliation. However, at that time, few women could not bear the persecution of their husbands and bravely proposed divorce. Women's desire to obtain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through divorce had not yet been realized. Many women continue to choose to endure humiliation for various reasons. In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women had the right to divorce, but this phenomenon of having the right but not exercising the right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pecial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Beiyang government. The social reality made them have to choose to compromise when facing an unhappy marriage. The increase of divorce cases was a feature of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which was obviously related to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mpact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the level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 at that time. Feudal ethical concepts, such as three obediences and four virtues, son preference. Men are still superior to women in modern times, an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women is deeply rooted. The imbalance and incompleteness of modern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have brought difficulties to women's employment rate and political status. Un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makes many rural women ignorant and backward. Modern women, especially rural women, are not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 and lack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which will inevitably be reflected in marriage. Perhaps this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the old marriage system is still implemented everywhere. Although there were unified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Beiyang rule, facing the "guardian" of male rights, many local forces often intervened in judicial activities, and women's right to divorce was also damaged, and laws were often in vain. The change of women's divorce law during the Beiyang government period reflects the change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system under the new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apitalism, the change of social concepts,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education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have all changed the divorce rights of women in the Beiyang period more or less, but there are difficulties and contradi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divorce system to the modern divorce system, Only the progress of the whole societ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wome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tus can realize women's desire to realize their right to divorce through legal means.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law is a gradual process, which cannot be achieved overnight, and it can never be achieved through a single legislation.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moderniza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law is fundamental. Only when we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 and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our own national culture and legal culture can we correctly identify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oreign legal resources.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must be rooted in China's culture and traditional system.

Key words: Beiyang government female divorce right divorce legal syste

目 录

序言.....	1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2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3
(四)主要创新点.....	4
一、 民国初期女性离婚背景、现象及原因分析.....	5
(一)离婚背景.....	5
1. 政治方面.....	5
2. 经济层面.....	6
3. 文化层面.....	7
(二)沿海发达地区离婚现象.....	7
(三)女子提出离婚的原因.....	8
1. 兴办女子学堂.....	8
2. 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	10
3. 西方思想的传入.....	11
4. 离婚观念的变化.....	12
5. 法律的近代化.....	12
二、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法律渊源.....	13
(一)制定法.....	13
1. 《大清民律草案》中关于离婚的规定.....	13
2.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关于离婚的规定.....	15
3. 《民国民律草案》中关于离婚权的规定.....	17
(二)大理院民事判例.....	18
(三)习惯.....	19
三、民国初期大理院判例中女性离婚权的解读.....	20
(一)保障女性离婚权的适用.....	20
1. 女性主张离婚理由扩大化.....	20
2. 男方离婚权的限制.....	23
3. 女性可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24
(二)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限制.....	25
1. 离婚条件举证困难.....	25
2. 离婚条件认定严苛.....	25
3. 婚后子女监护的不平等.....	26
(三)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特征.....	26

1. 离婚制度变革的不平衡性.....	26
2. 离婚权利取得的曲折性.....	27
四、民国初期离婚制度对法律转型启示	28
(一)民国初期离婚制度对当代法律转型的启示.....	28
1. 结合现实,契合本土法律文化.....	28
2. 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28
3. 创造自由民主的社会环境.....	29
结语.....	30
参考文献.....	32

序言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研究背景

近几年以来，越来越多的话题关注到男女平等问题，也出现了越来越多对于女权的研究。随着民法典的出台，离婚制度在《民法典》中也做了修改和变动。增加了对于离婚冷静期的制度，也掀起了对离婚权的研究热潮。“随着研究的兴起，妇女史从社会史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¹法律的近代化是从清末民初开始的，想要追溯近现代的离婚制度要着眼于清末民初。需要注意的是，民法的研究中，女性的离婚问题并没有成为研究的重点和热点，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纵观历史，自古以来，离婚往往是男性掌握着主动权，女性处于弱势、被动的地位。民国初期修改法律，赋予女性一定的离婚权。按照西方学者研究结果：离婚是社会变迁最有代表性的指数。一国离婚率的高低，反映了社会变迁的速度。²清朝末期社会动荡，各个派别实施改革以适应不断变革的社会来挽救清政府的统治，于是，清政府开始意识到要从制度层面进行变革，进行法典法律的编纂，由此拉开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帷幕。清政府被推翻之后，进入民国时期，持续改革进一步推动法制近代化进程。北洋政府时期社会急剧变化，社会处于转型期，由封建制度向近现代制度转型过渡，这也导致当时的离婚制度也是具有矛盾性，既存在进步的方面，同时也存在落后的内容。

现在来看，对于民国时期的女性离婚权的研究，不少学者通过不同的视角和角度进行了研究和钻研。例如一些学者研究离婚权权利本身，在法律近代化的大背景下，研究民法这个部门法的演变过程；一些学者着眼于女性，以女性为出发点，在近代化背景下，透过女性权利分析社会政治、思想、文化的变化。笔者认为，民国时期的离婚制度既有古代传统的父权背景下维护传统封建礼制的内容，也有近现代西方男女平等思想传入后新的变化内容，基于以上原因，笔者着眼于民国初期即北洋政府时期的离婚权制度，以大理院的判例为中心展开研究。

2. 研究意义

第一，中华法系的形成用了数百年的时间，但是在近代时期，不得不发生转型。在这期间，法律、文化等方面都经历着转型的阵痛和艰辛，这段时期是我国从封建社会向新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近代法律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有改革和现代的雏形。

¹ 刘楷悦：《法律近代化与女性权利研究：路径与问题》，载《法律史评论》2021年第2卷第215页。

² 吴文藻：《中国离婚的研究》，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年版，第1页。

第二，在离婚率不断攀升、家庭矛盾多发、家庭结构构成复杂的当今社会，对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其意义在于通过分析出影响离婚的政治背景、经济背景、文化背景等社会背景，从中找到解决办法。有家才有国，安定的、和谐的家庭才能构成稳定和谐美丽的社会，只有解决好家庭问题，才能更好地建设美好社会。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对于民国时期的婚姻制度的研究，自民国以来到现在，不少学者进行研究，谢振民（2016）站在立法文本的角度著有《中华民国立法史》，详细的介绍了民国时期的制度发展历史。³日本的滋贺秀三（2003）致力于研究中国法制史，他在《中国国家法原理》中，从女性角度出发，研究分析女性在婚姻中的权利以及继承权。

4

目前对于女性权利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女性权利的发展历史、社会史、女性权利的个别专门权利方面。在这些研究成果中，一些是文学、文化、历史方面的研究范畴，但是其对于研究女性离婚权利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and 意义。比如研究中国法律史的白凯（2003）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他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主要研究从北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期女性的财产继承问题，以妇女财产为中心，研究继承权的变化，但是由于时间跨多长，并没有对民国初期的女性继承权进行深入探讨研究。⁵程郁（2006）的《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主要研究清末民初的妾室制度，其中第六章通过对大理院妾制的判例的研究和归纳，集中探究民国时期妾的身份地位的变化。⁶

随着近些年来研究深入，出现从司法判例角度对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研究，通过大理院公布的判例、解释例研究女性的离婚权利。王新宇（2005）的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为民国时期婚姻法研究的重要研究素材。⁷他撰写的《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包含了婚姻法律制度的变化过程，同时也梳理了民国初期大理院的判例。⁸艾晶（2006）在《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一文中，分析民国时期女性的婚姻问题，总结出女性离婚的根本原因。⁹项利文（2008）在《1912至1931年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几个断面——以〈妇女杂志〉为中心》中，通过民国初期社会上

³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⁴ [日]滋贺秀三：《中国国家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⁵ 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3 年版。

⁶ 程郁：《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⁷ 王新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5 级博士学位论文。

⁸ 王新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年版。

⁹ 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载《新疆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

公开发行的妇女杂志，在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后，着重研究民国时期的婚姻家庭的断面，有一章节对于离婚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叙述，但是只停留在理论层面。¹⁰余华林（2006）《新观念的呈现与力量——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论文中通过司法档案和法院的离婚数据，分析女性在离婚中的地位。在文章中他分析了民国初期的女性，由于观念的变化以及司法制度的变革，已经学会利用法律结束自己不幸的婚姻，女性拥有一定的自由权。同时他也注意到在当时的情况下，虽然提倡婚姻自由，但是正是因为婚姻自由使得人们随意地行使权力导致女性被抛弃。从根本上来说，女性经济上不独立，即使在制度上赋予女性离婚权，女性也并不能真正的实现自己的幸福。¹¹

本文在研究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时需要用到的主要资料有：杨立新主编的《大清民律草案》，书中记录了当时的法律条文。郭卫编著的《大理院判决例全书》、《大理院解释例全文》等案以及民初的《妇女杂志》等资料。

既有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第一，既有研究的时段集中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主要集中在1931年民法颁布之后，研究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的相关内容较少，且偏向于描述性的梳理归纳，没有深入研究。

第二，既有研究针对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离婚权系统性、专门性的研究较少，专门从大理院判例着手的研究少，在方法和内容上没有太大的突破。

第三，既有研究关于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判例稀少，难以系统性的分析案例变化。

笔者将从大理院的判例和解释例入手，研究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的离婚权利，归纳总结这一时期的女性离婚权的特征，分析背后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以及教育等方面的原因。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1. 研究思路

本文首先从民国初期基本权利入手，引用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典型案例等，对国家制度标准进行静态描述，对法院相关判决进行比较分析，并针对这些判决审查司法机关在典型案件中处理案件时适用现行法律的方式，推理演绎出对案件解决的普遍性规则。通过大理院的判例规则，探寻出民国初期女性普遍接受并积极执行的权利法律解释的变化。研究了早期大众司法中对妇女权利解释的变

¹⁰ 项利文：《1912至1931年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几个断面——以〈妇女杂志〉为中心》，苏州大学2008级硕士学位论文。

¹¹ 余华林：《新观念的呈现与力量——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6级博士学位论文。

化，在此基础上总结了早期大众司法中妇女权利变化的主要趋势，指出了早期大众司法对妇女权利解释的变化特点。

2. 研究方法

第一，案例分析法。大理院作为民国时期最高的司法机关，同时也承担着一部分立法权的角色，通过颁布判例、解释例的方式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导。笔者将参考民国时期的判例，主要是郭卫编著的《大理院解释例全文》，对民初女性离婚权进行研究。

第二，比较法。民国时期承袭清末的法律，《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民国民律草案》都受到《大清民律草案》的影响，因此，研究对民初女性离婚权的制度，离不开对大理院的判例以及《民国民律草案》、《现行刑律》的比较分析。

第三，文献分析法。法律史学科的发展离不开对于文献的研究，通过分析大理院的判决，以及大理院的解释例和判例，从中获取到重要信息，为制度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和信息。

（四）主要创新点

第一，从研究对象上看，通过对民初大理院判例的案例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民初女性离婚权制度的变革和发展。

第二，研究方向上看，目前学术界虽对婚姻、离婚研究成果丰富，但对于判例着手角度分析女性的离婚权，研究成果却不多，本文重点研究民国初期婚姻司法中出现的女性主动离婚案件，在此基础上作更详细的分析。

第三，从研究方法上看，本文拟用案例分析、对比研究的方法，广泛收集审判案例并结合社会史、法律史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从不同角度分析女性离婚权。

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问题研究 (1912-1927)

一、民国初期女性离婚背景、现象及原因分析

(一) 离婚背景

鸦片战争以来，清朝闭关锁国的大门被鸦片战争的大炮打开，中国从传统的小农经济社会迈入近代社会，自 1840 年到北洋政府时期，虽然不到百年，但是中国进入重要转型时期，社会发生重大变化。每个家庭作为国家的最小成分组织，同样也发生重大变化。北洋政府时期关于婚姻纠纷的案件也逐渐增多，处理方式也与之前有较大差别。其背后的原因与当时婚姻观念的转变密切相关，观念的变化依赖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1. 政治方面

十九世纪末中国正经历着历史上最惨痛的外国侵略，英国、法国在经历经济的快速发展后将侵略的爪牙伸向正在闭关锁国的清朝，在经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后，中国被迫向西方学习进行政治革命。在每一次的革命中，无论成功或是失败，西学东渐、西为中用的思想观念传入中国，对生活和风俗产生一定的影响，西方的思想文化观念对传统中国思想产生冲击。作为清朝大臣，左宗棠、李鸿章等开展“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洋务运动，学习西方技术；康有为、梁启超等领导开展的戊戌变法宣扬民主和科学，解放人们的思想；孙中山引领辛亥革命更是进一步解放思想；作为《新青年》的创刊者陈独秀开展新文化运动，形成空前的思想解放。正是由于这一时期，各个阶级救亡图存的运动，男女平等的观念开始传入中国深入人心，使得当时的青年人、知识分子，开始思考作为人生大事的——婚姻，人们开始反思婚姻问题，寻找幸福的婚姻。这主要体现在一些杂志、书籍的发展进步上。当时出现了很多专门讨论婚姻、离婚的杂志，比如有《妇女杂志》、《妇女评论》这些专门针对婚姻女性的杂志，还有《大公报》、《申报》等开设专栏进行婚姻问题的讨论和解读，诸如讨论家庭问题、生育问题、孩子抚养问题、离婚问题、纳妾制度废除问题，进而延伸到男女交往社交问题、女性独立问题、女性主动提出离婚问题、女子参与政治问题。同时，许多知识分子把目光投向婚姻问题，翻译了许多外国婚姻类书籍，比如美国作家罗素的《婚姻革命》被翻译且出版发行。诸如此类杂志、书籍的发表极大地推动了婚姻观念的转变，使得新的

婚姻观得到发展和传播。人们逐渐的意识到，自己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追求自己的幸福，思想得到大大解放，出现婚恋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情况。在重男轻女的小农经济体制下，女性的社会地位不高，“妇女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¹²女性可以说是完全成为男性的附属品，没有自己的人格自由可言，随着男女平等思想的传入，女性的自觉意识被唤醒，从最初只能服从听命于男性，不敢、不能解除婚姻，到女性主动提出离婚，从不幸的婚姻中解脱；从被压迫受制于男性，到追求生活和家庭地位中的男女平等。同时，家长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转变，传统的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开始被动摇，人们开始接受自由的思想观念。“婚姻制度应尊重个人意见，父母之合参谋。不幸中道别离，当审查双方感情。明达宜，倡解放。方今男女平等且有法律保障，女界同胞青年后进，须争独立人格，勿作男子之附品。”¹³由此可见，自由独立的思想开始深入到青年男女、父母家长等各个层级。

2. 经济层面

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鸦片战争之前，清朝处于闭关锁国状态且中国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家庭的自给自足成为长期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出现萌芽，出现越来越多的“洋物”，外国大机器生产的发展，商品廉价化、大众化，越来越多的外国商品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后，挤占手工业产品的市场，逐渐打破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模式。例如洋布进入中国市场后，质量好且价格低，越来越多的人放弃手工制作的土布，选择机器制作的洋布，手工作坊经营不下去相继破产，这导致家庭分工不再稳固，家庭成员脱离家庭进入工厂打工。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一方面破坏自然经济，动摇几千年来中国婚姻制度的基础，另一方面家庭中的男女进入到工厂做工，从传统的婚姻家庭中走出来，发展了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女性，纷纷进入到各行各业，尤其是手工业行业。与此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一些专门针对女性的岗位，为他们提供工作岗位和工作机会，比如手工业企业、学校、交通等行业大发展，促进了职业女性的出现和发展，女性接触到新知识新环境，从事劳动获取报酬，通过参与社会劳动获得经济独立，开始有了自我意识的觉醒，意识到可以通过劳动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女性的经济独立，同时也促使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不再囿于家庭。¹⁴

¹² 《礼仪·丧服》，岳麓书社 1989 年版，第 218 页。

¹³ 《民国磁县县志》第七章《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 66 册，上海书店·巴蜀书社·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 页。

¹⁴ 杨雯：《民国时期上海女性主动离婚问题研究（1912-1937）》，渤海大学 2018 级硕士学位论文。

3. 文化层面

清末以来，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救亡图存运动，洋务派兴办学堂，开办京师同文馆；维新派也开办许多新式学堂；辛亥革命之后，资产阶级维新派对教育制度进行改革。1922年11月2日资产阶级颁布《壬戌学制》对教育文化进行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学制的变更，针对小学、中学、大学实行“六、三、三、四”学段制教育，这项制度改革影响深远，时至今日我们仍沿用六三三四的学制。各个阶级的教育变革促进了教育的发展，同时也出现了专门针对女子教育的改革措施。出现了提倡女子教育的学者，其中郑观应、梁启超等就是代表，郑观应专门著书强调女性教育的重要性；梁启超在上海积极创办女子学校，撰写书籍和章程，发展近代女子教育事业。在清末一些较开放的城市，也出现了专门的女子教育学校，比如当时的上海，开办了专门的女子学堂。从1906年的6所女子学堂，发展到1911年的19所。¹⁵辛亥革命后，女子教育更是发展迅速。1918年教育部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设女子中学和女子师范学校，1920年北大允许女子旁听，开始招收女生。这使得女生在受教育方面开始受到平等的对待，女生进入学校学习知识，开阔眼界，思想独立，不再依赖丈夫、依赖家庭。

同时清末时期社会的变革同时也引发了法律条文变化，《大清民律草案》、《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民国民律草案》和《中华民国民法》中有关婚姻的制度不断地完善。这些法律制度的规范和发展，促进了女性权利的发展，同时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的增强，女性开始学习法律、使用法律，法律的发展为女性结束自己不幸福的婚姻提供支持，女性开始敢于使用法律解除婚姻。

（二）沿海发达地区离婚现象

中国封建社会中，离婚现象少之又少，夫妻之间组成家庭更多的原因是来自于宗族的互相结合，因此受宗族影响大，注重家族的传承、稳定，因此一般没有离婚的现象，离婚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的事情，更是家族的事情，离婚成为家族大忌。即使夫妻之间感情恶劣，难以相处，也不会提出离婚。但是自从西学东渐之后，外国人离婚的现象传入中国以后，这种离婚的风气更是传的厉害。外国离婚的风气传入中国后，社会上离婚现象增多，这种现象在各个城市的当地报纸离婚专栏进行专门报道，更新每日离婚的数据。

北洋政府时期，随着封建制度被推翻、西风先进思想涌入、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法治进步，关于离婚的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提升，离婚不再是耻辱的事情，这使得一些女性开始敢于提出离婚，由于法治进步、教

¹⁵ 顾程雯：《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考察——以大理院判解为中心》，天津商业大学2016级硕士学位论文论文。

育发展，人们开始有了维权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解决婚姻问题。

上海作为开放最早的城市，受到西方离婚的热潮影响最大，离婚人数增多、离婚率升高。数据显示：20世纪20年代，上海离婚案件为3100余件，上海人数250万，从中可得出，每一万人中，有离婚案件12件，若相除到每年，差不多每天有1-2起离婚案件，可见离婚现象之多。¹⁶同时，北平的离婚案件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1917年诉讼离婚案件数28起，而1920年高达44起，1924年诉讼离婚案件54起，1928年诉讼离婚案件64起，呈现增长趋势。

表1 民初时期沿海地区离婚诉讼案件数量（表）¹⁷

城市	年份	离婚数
上海	1920	240
	1921	268
	1922	310
	1923	345
	1924	388
	1925	416
	广州	1930
天津	1929	107

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离婚率更是升高，离婚理由中，大多数是：遗弃、侮辱、虐待、重婚、买婚卖婚，其中受到迫害的多事女性，因为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在婚姻中受压迫、受欺辱，因此在这些离婚案件中，大多数是女性主动提出离婚。其实，在当时的社会中，勇敢站出来主动提出离婚的女性其实并不多，更多的女性还是选择继续忍受丈夫的欺辱、欺凌，因为种种原因，选择忍辱负重的继续维持糟糕的婚姻。

（三）女子提出离婚的原因

1. 兴办女子学堂

知识就是力量，女性想要获得独立的人格独立的地位，最重要的是学习知识，提高素质，提高抵御社会风险的能力。这就取决于教育的发展。民国时期教育的发展进步增强了女子谋生的能力，促进了女子思想的解放。

¹⁶ 郑全红：《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3页。

¹⁷ 吴志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1917-1932）》，载《社会研究》1935年第1期。

女性开始接受正规的教育，确立了女子教育的方针。民国初期，“在教育家蔡元培的主持，颁布了法令，包括《普通教育暂行办法》、1913年的《壬子癸丑学制》、《小学令》、《中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学校令》等规定”，¹⁸这些规定给予了女子同男子同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女子高小以上可以设立女子学校、女子师范学校，女子学校不另立系统。”¹⁹这些法令法规的提出，使得男女在教育方面的学制、学年上趋于一致，女子进入学校，开始接受正规的教育，并且出现了一些专门化、师范类型的学校，针对性的培养女子，这促进了女子教育的发展进步。女性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眼界的提升扩大，女子自主意识觉醒，为走出家庭的束缚奠定了基础。

开办针对女子的学校。“在五四运动之前，政府对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管理非常严格，沿用传统文化中的封建道德观念对学生进行约束”²⁰在五四运动之前，对女子的教育理念是遵循封建道德传统的，袁世凯党政时代，颁布了《整理教育方案草案》和《国民学校令》等规定，甚至试图恢复封建传统的愚昧教育方式，实行“贤妻良母主义”，对女子教育复辟。但是随着五四运动开展，女子教育出现了新的发展，尤其是新文化运动，出现了一批教育思想家，宣传新文化新思潮，成为女子教育改革的重要推动力。在1924年的国民党一大上规定在教育方面确定男女平等原则，表现在男子女子可以同校学习，最开始接受女子学习的是北京大学，其他各地高校紧跟其后也开始允许招收女子。“1928-1929年度大学均男女同校，其中招收女生最多的大学为：北平大学女子学院175人，中央大学157人，沪江大学139人。全国专门学校有学生共1617人，女生111人，女生占6.86%。”²¹大力发展女性教育，同时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性的教育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女子受教育的人数大量增加。专门教育的发展，培养了一批批专门的人才，更有机会进入社会进行就业，而不是拘泥于家庭相夫教子；女性进入学校接受教育，高等教育的发展促进了女性的思想解放，争取到了平等的受教育权，为女性思想独立、经济独立创造了条件。

出现专门的职业教育学校。在当时，小学、中学、大学开始陆续接收女子学生并且建立了各种女子职业教育学校，在1913年教育部颁布实施了《实业学校令》，从法律上确定了女子教育的合法性，各地纷纷建立女子职业学校，20世纪以来，随着学校的开展，女子职业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人们意识到，对女性进行职业教育可以帮助女性谋生、减轻家庭负担，同时还有利于社会发展进步。

¹⁸ 顾程雯：《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考察——以大理院判解为中心》，天津商业大学2016级硕士学位论文论文。

¹⁹ 唐良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90、669页。

²⁰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²¹ 熊贤君：《中国女子教育史》，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版，第313页。

这一时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出现明显成效，使得女子能够接受教育，且出现职业学校受到专门的教育，推动了教育下沉，使得女子有机会受到专门的教育。反过来推动女子自我意识觉醒，推动了女性运动的发展，为妇女运动储备人才力量。最重要的是女子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发展，推动女子在社会上有更多的就业竞争优势，扩展了女性的就业空间和职业发展宽度，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素质。尤其是女子中等职业教育，对女子进行专业的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具备一定的技能后，在就业方面更具有优势。

2. 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

随着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开展，他们宣传解放妇女，主张女性进入社会就业、实现经济独立，主张男女在职业发展中应当受到平等的对待。思想上的宣传使得人们开始独立深入思考，意识到经济的独立是女性独立的基础。当思想家开始抨击、批判封建的家庭制度时却在现实面前撞得头破血流：即使女子摆脱掉封建婚姻家庭后，却很难维持生计，难以独立生存。1919年的刊物《新生活》中有文章这样写：决定离开这样没出息的丈夫确实很好，但是自己没有独立生活的能耐，就是“拍屁股走人”，也不过是再找一个有柴有米的老头罢了。这也侧面反映出，要想实现真正的女性解放，重要的是女性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能够自我维持生计，因此在当时如何解决女性生计问题，成为当时有志人士的努力的方向。

女性生计问题、经济独立，首先需要拓宽女性从事职业的范围。传统的社会中，女性被天然地定义为“相夫教子”、“男耕女织”，这也就意味着，女性实际上在从事家庭生活相关的职业，例如女佣等工作，但是这仅仅是一种迫于维持生活谋生的手段，并不能实现女性的权利，也没有体现女性自身的价值。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社会生出现一些工厂，出现了一些新型的职业，这也扩大了女性从事工作的范围，例如甲午战争之前，从事产业的女性人数已经达到3万多人，占比35%，²²社会上出现一些女医生、女教师的女性职业，但是数量很少。五四运动之后，女性职业的范围和规模得到拓展，一些高等学校、警察机关等机构开始出现女性工作的身影，“男主外、女主内”这种封建传统的深入人心的固定的不合理的社会分工模式被改变，女性慢慢地从家庭中走到社会上。

工业领域、传统领域都可以见到女性角色。工业领域集中在轻纺织工业，成为女性最早进入的行业，其次，传统行业领域比如服务业、手工业等仍然是女性为主，但是有了新的发展，女性提高了自身文化素质，成为社会职业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女性就业的领域拓展可以从当时的杂志中看出，“十年前，除了教

²²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二集，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57页。

师及医生，只有一些卑微、不熟练的行业对女性开放，现在却一些男子职业的部分向女性开放了，比如银行员、铁路事务员、海关、电信局、警察局等……”²³这也就是说，以前只有男子可以从事的行业，开始允许女性从事，女性能从事的职业类型越来越广泛。同时高等学校中也出现女性执教的身影，以前女性也可以从事教育行业，但是大多数是以中小学为主，这时期，女性开始进入高层次的领域，陈衡哲在美国留学后，回国被蔡元培邀请进入北京大学任教，她作为北京大学第一位女教授，1920年进入北京大学任教，这一时期还有冯沅君在北京大学任教、谢冰心留学后在清华大学任教授等，高等教育领域出现越来越多的女性。

虽然女性在经济上获得了一些独立，但是这时期的发展也是曲折的：职业女性相对来说在工作职位中的占比小，更多的岗位还是以男性为主；女性职位的拓展、规模的扩大仅仅局限在一些思想解放的大城市例如上海、北京、广州等，其他地区由于种种因素，女性更多的还是从事家庭内部以及传统手工业等工作；更多的女性从事的是身份地位的女红、用工以及娼妓，进入高层次的女性屈指可数，行业层级低。女性既要兼顾工作还要也要照顾家庭，身兼数职，很难做到两者兼顾。

总的来说，可以看出，职业妇女队伍扩大，女性职业发展在这时期取得了进步，促进了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反过来作用于妇女的解放，推动社会的进步。

3. 西方思想的传入

这里所说的西方思想，具体指的是男女同等的享有权利、同等的履行义务的思想。《理想国》最早提倡男女平等，书中指出男女之间只是力量上的强弱，在权利方面应当是平等的。西方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推动了西方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进步，出现了一大批思想意识觉醒的哲学家思想家，比如孟德斯鸠、卢梭等，提出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思想；同时西方的女性作家撰写作品呼吁争取妇女权利，《女权辩护》一书中，呼吁女性在受教育、工作、选举等方面要获得同男性平等的权利，呼吁女性在照顾好家庭后，尽到子女、母亲、妻子的职责后，还有更高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价值，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追求女性权利。²⁴当时的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被鸦片战争打开后，西方列强不仅仅是打开中国廉价的市场进行财富掠夺，而且企图在文化层面、思想层面侵入。当时涌入大批的传教士，传播西方的文化和思想，介绍西方的文化、社会，同时也宣传男女平权，冲击着当时男尊女卑的封建传统思想。“人们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发生变化，一部分人已经从传统婚姻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自由

²³ 陈友琴：《最近十年内的妇女》，载《妇女杂志》1924年第10号卷第1号。

²⁴ [英]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中译出版社出版2016年版，第20页。

噢恋爱、自由结婚的现象有所增多。”²⁵虽然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目的是为了侵略中国文化，企图在思想层面进行同化，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男女平等的先进思想的传播，促进了中国思想的解放。当时中国也出现了一些思想解放运动，最重要的是新文化运动和辛亥革命。尤其是1912年建立民国后，孙中山提出男女应当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拥有同样的权利，推动男女平权思想的传播，使得男女平权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4. 离婚观念的变化

在传统的封建社会中，离婚是一件耻辱的事情，对妇女有着各种规定约束，“三从四德”等封建传统思想对女性严格限制，社会对于离婚的女性包容度低，一味地责难和鄙视。随着西方思想的传入，男女平权思想的传播，人们开始对封建制度下的婚姻家庭愈发不满。新文化运动后，开始出现女性解放运动，女子开始追求争取自己的权利。受到高等教育的女性开始撰写爱情、家庭、婚姻题材的书籍、小说等作品，对封建传统家庭观进行抨击反对，传播男女平等的思想，提倡女性追求自己的权利，从理论层面启发人们；《妇女杂志》设置了专栏，讨论离婚问题。顾绮仲在《自由离婚的价值》中意识到女性离婚的重要性“我们有了不如意的婚姻在身上，要求人生快乐的志趣的，唯有离婚”。²⁶五四运动之后，女性要求解放、思想独立的情绪更加高涨，社会上出现越来越多批评、抨击、指责旧社会的婚姻制度的声音，冲击着人们的思想。人们开始进攻封建的专制制度和封建礼教，逐渐瓦解了封建制度下的婚姻制度。与此同时，男女平权思想得到进一步传播，人们意识到婚姻应当独立自主，人格应当平等独立，于是，传统的“婚姻不可离”、“女子不可离婚”的观念开始动摇，社会舆论开始对女性更包容。这些进步，使得女性敢于提出离婚，出现了“和离”的现象，女性开始不再畏惧离婚再嫁，甚至一些女性开始选择用法律进行离婚诉讼，诉讼离婚的案件越来越多，并且女性在诉讼离婚中也取得了胜诉。社会上开始有关于离婚问题的答疑解惑的专门文章，周树人在《离婚问题释疑》中解释“现在的离婚观念是说不但男子可以提出离婚，女子也一样可以提出离婚。”²⁷

5. 法律的近代化

法律的发展和进步，给女子主动提出离婚提供了保障。封建社会中，常见的离婚方式是男人的“一纸休书”，“和离”的方式少之又少，解除婚姻取决于男方，女性在处于被动的、弱势的地位，在婚姻中没有自主权。鸦片战争后，随着

²⁵李杰利：《民国初年离婚问题引起的讨论——以1922年《妇女杂志》“离婚问题专号”为研究》，载《兰台世界》2008年第7期。

²⁶顾绮仲：《自由离婚的价值》，载《妇女杂志》1922年第4期。

²⁷周树人：《离婚问题释疑》，载《妇女杂志》1922年第4期。

思想的进步、法律的完善，民国时期以来，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案件增多。

民国时代作为从封建社会向新社会转型的一个过渡时代，其法律制度具有历史衔接性，因此对于婚姻立法的研究要从清末开始。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离婚制度遵循“七出三不去”的原则，当时的立法者认为，不应当离婚的人选择离婚，不符合当时的社会道德，而本应当离婚的夫妻却不允许双方离婚，不符合人道主义的精神。由此可以看出，在以前的传统社会对待离婚采取的是自愿离婚和其中一方上诉离婚的方式。

1911年清政府的法律修订馆拟定颁布《大清民律草案》。该草案学习吸收西方的法律后，打破了中国的传统法律体系，改变了以往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格局，婚姻家庭部分独立成编。在吸收西方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思想的基础上制定修改，较之以往的法律有重大的进步，对当时传统的婚姻观念、婚姻制度产生冲击，是当时社会进步、思想转变的法律层面的真实体现。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由于这部法律制定主体仍然是封建的清政府，仍然保留了许多封建社会的旧制度：“妻子负有和丈夫同居的义务”、“关于同居之事务由夫决定”²⁸，婚姻的成立必须经过父母同意、妻子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家庭中的共同财产丈夫有绝对的管理权等等。由此可见，《大清民律草案》囿于当时的制定环境，不可避免的具有局限性，另外，该草案制定后，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灭亡，草案只是一纸空文，并没有得到实施，但是《大清民律草案》的制定为后来民国时期以及后来的婚姻部分法律的制定奠定了立法基础。

民国成立初期，没有颁布法典，当时仍然沿用《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后来袁世凯时代制定了《民国民律草案》，其中《亲属编》遵照《大清民律草案》，仍然分为七章，婚姻家庭部分在第三章，增加了“订婚”的规定，对于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婚姻财产部分做了详细的规定，对于离婚部分有了新的规定：《民国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两愿离婚，须呈报于户籍吏登记后，发生法律效力。以法的形式保障了妇女的法律地位。”²⁹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对于女性离婚有了更完善的保障，体现了近代以来婚姻制度的现代化。

二、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法律渊源

（一）制定法

1. 《大清民律草案》中关于离婚的规定

当鸦片战争的坚船利炮打开清政府的国门后，清政府的统治受到威胁，开始从政治、经济各方面进行改革，经济方面社会上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财产私有制

²⁸ 杨立新编：《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0页。

²⁹ 杨立新编：《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359页。

对身份关系也产生影响；在思想方面，西方的私法文化传入中国，影响着人们对于权利的概念重新认识。最重要的是，西方列强入侵中国后，想要获得领事裁判权，认为清政府的法律制度落后，同时提出清政府改良法制为条件可以放弃领事裁判权，这是清政府修改法律的直接原因。当时的清政府为了制定出符合实际国情的法律，以沈家本为首的法律修订馆等人着手准备民事调查，开展调查民事习惯，但是当时的起草者更加注重形式上追求和西方民法典一致，当时虽然进行了民事习惯的调查，但是没有精心甄别采纳，以至于当时调查的民事习惯意义不大。

《大清民律草案》是中国第一部民法典，它参照资本主义的法律起草，历时四年，1907年开始制定，1911年完成，创造了新的法律体系，它打破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旧体制。“因为《大清民律草案》参考了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和日本的立法体例，因而被认为是中国民法史上第一部依照现代民法原则和理念起草民法典。”³⁰《大清民律草案》参照德国民法典，共分为五编，第四编亲属编明确详细规定了结婚离婚的制度，共分为七章。《大清民律草案》的制定，开启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篇章。

在亲属编这一章中，内容上对于离婚制度，不再采取传统封建制度下“七出”“三不去”的离婚制度，而是采取“两愿离婚”和“呈诉离婚”这两种离婚方式：

第一种两愿离婚：1359条—1361条是关于两愿离婚的规定中，《大清民律草案》第1359条规定：“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者，得行离婚。第1360条规定前条之离婚，如男未及三十岁或女未及二十五岁者须经父母允许。第1361条规定：婚昏姻从呈报于户籍吏，而生效力，于两愿离婚时准用之。违前条规定而离婚者，户籍更不得受理其呈报。”³¹这些规定来看，男女双方离婚的年龄做出了限制，同时，离婚不只是需要双方达成合意，还需要将离婚的事实报给户籍吏有效。

第二种呈诉离婚：指的通过诉讼手段解除婚姻的方式，《大清民律草案》对诉讼离婚作出了严格的限制，第1362条规定：“夫妇之一造，以下列情事为限，得提起离婚之诉：一、重婚者；二、妻与人通奸者；三、夫因奸非罪被处刑者；四、彼造故谋杀害自己者；五、夫妇之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六、妻虐待夫直系尊亲属或重大侮辱者；七、受夫之直系尊亲属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八、夫妇之一造恶意遗弃彼造者；九、夫妇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³²其中，对于重婚和犯奸罪，如果夫妻中的另一方已经知情并且同意，那么会当然的丧失离婚权；如果是事后才知情，提出离婚的时间限制在知道事由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最长提出离婚事由的保护期是自离婚是有发生之日起的10年，超过10

³⁰ 方砚：《近代以来中国婚姻立法的移植与本土化》，华东政法大学2014级博士学位论文。

³¹ 杨立新：《中国百年民法典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95-196页。

³² 杨立新：《大清民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4页。

年不得再提起诉讼离婚。这九条的规定，将离婚主动权同时赋予给女方，结束男子单方面享有的权力的封建旧制度，动摇了封建社会以男权为中心的离婚制度，给予了女子主动提出离婚的权利。虽然对于离婚的方式做了两种规定，但是对于离婚的效力的固定比较简略。

《大清民律草案》对于离婚后的财产权利归属和孩子抚养权问题也做了规定：若是丈夫的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破裂，丈夫应当给与妻子赔偿；对于孩子的抚养权，原则上归丈夫所有，丈夫同意孩子抚养权归妻子的，妻子才能获得。这些规定，体现了一定的进步性，同时也保障了女子离婚后能够维持生计，保障自己的生活。

虽然《大清民律草案》因为清朝的灭亡虽然没有得以真正的实施，但是为后来的民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通过民法典的制定和宣传，人们开始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增强了利用法律维护权益的意识，使得民事主体权利地位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普及了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另外，对于离婚制度的规定有了很大的进步，立足于夫妻平等的角度，给与女子一定的主动离婚权，破除了旧的专制的、强制的离婚制度，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2.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关于离婚的规定

清政府灭亡后成立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没有统一的民法典，1912年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公布《临时大总统暂行新刑律》，只是比较笼统的规定使用使用前清的法律，但是对于具体援用的清朝的哪部法律没有具体说明。由于刚刚废除封建王朝，社会习惯、社会风俗等还没有彻底转变，因此，司法部提议援用清末修订的《大清民律草案》，遭到大总统的否认，大总统的理由是“没有宣布”。大理院判例中重新申明了决议：“前清现行律关于民事各件，除与国体及嗣后颁行成文法相抵触之部分外，仍应认为继续有效。”³³沈家本在1908年主持修订《大清现行刑律》在1910年正式颁布实施，区分民事和刑事，将民事条款单独区分不再科刑。《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作为北洋政府时期主要的民事基本法，是司法审判的法律依据。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由于是沿用清朝时期的法律，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具有浓重的封建主义色彩，其内容包含身份关系、财产关系还包含了部分刑法、行政法的内容，其篇章体例不具有系统性。尤其是关于身份法的规定，还建立在男女身份有别的基础上，维护旧的封建伦理秩序，浸透着男尊女卑、良贱有序的宗法精神，违背男女平等、自由民主的新思想，这在离婚制度中有明显的体现。而且其中关于离婚制度的规定分为强制、两愿和裁判，在当时竟然还存在着“强制离婚”这种强烈封建主义色彩的制度。“《大清现行刑律》（民事有

³³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版，第234页。

效部分)中对于离婚的规定简单粗糙,其中对离婚理由的界定缺乏具体规定。”³⁴

第一,强制离婚。强制离婚的情况是不论夫妻双方的真实意愿,直接判处离婚。《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规定:“若犯义绝应离而不离者,断罪离异,亦处八等罚。”³⁵也就是说,当出现法定“义绝”的情形,强制离婚,并且如果不离婚,将会受到刑事处罚。对于什么是“义绝”要参照《唐律疏议》的规定中关于“义绝”的规定,在强制离婚的规定中,对妻子的要求严格,如“夫与妻之母奸”属于义绝,而妻子只要与夫之缌麻以上亲奸,就属于义绝。“妻欲害于夫”可以强制离婚,而“夫欲害于妻”却不可以强制离婚,这冥想更倾向于保护男性。

第二,两愿离婚。《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若夫妻不和谐而两愿离者,不坐。”³⁶这与现代的协议离婚相似,是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做出的离婚的意思表示,又称为“和离”,但是由于宗族制度的影响,“两愿”,更多的考虑的是夫妻双方两大宗族之间的意愿,夫妻双方之间离婚,要征求双方家长的认可和同意才能离婚,否则不能离婚。到了北洋政府时期,和离不在需要征求家族的同意,只需要夫妻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即可。

第三,裁判离婚。是请求司法机关在出现特定情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来请求离婚。这和现在的离婚诉讼相似。”法律规定中,丈夫可以请求离婚的事由:依七出之条离弃妻子,但是对丈夫的七出离婚权有限制,即妻有三不去,丈夫不能擅自离弃妻子。”³⁷妻背夫外逃无论何种原因丈夫可以请求离婚、妻子殴打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典故妻妾、纵容妻妾与人通奸、夫逃亡三年以上,妻子可以提出离婚,丈夫重婚可以离婚、丈夫逃亡三年以上妻子可以禀报官府,经过同意后可以再嫁,丈夫殴打虐待妻子,形成很严重的伤害,即导致骨折以上的损伤时,妻子才有权利请求离婚,丈夫强迫妻子与人通奸可以离婚。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虽然对女性离婚制度做了一些新的规定,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是只赋予了女性一少部分离婚的主动权,并且还做了很多限制,离婚的主动性还是掌握在男性手中。比如法律虽然规定了“三不去”男子不可以离婚,但是对于丈夫偷情等事却不算是“三不去”,此时享有离婚主动权的仍然是男性一方;虽然对于夫妻之间“殴打”做了规定,但是却不公平,丈夫殴打虐待妻子,形成很严重的伤害,即导致骨折以上的损伤时,并且此时丈夫仍然有选择是否离婚的权利,但是只要妻子殴打了丈夫,不论是否造成损伤,也不论损害的

³⁴ 金潇:《离婚判决理由的法律续造》,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³⁵ 郑全红著《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版,第152页。

³⁶ 郑全红著《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版,第154页。

³⁷ 郑全红:《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版,第154页。

轻重程度丈夫就可以提出离婚；虽然规定了“逃亡”离婚，对于丈夫来说，妻子逃亡，不问原因、不问时长，丈夫可以提出离婚，但是只有丈夫逃亡满三年以上，妻子才可以提出离婚请求。

“该草案几乎是《大清民律草案》的翻版”³⁸，《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离婚条例的规定基本上是按照传统离婚制度制定的，是传统法律的延续，关于离婚的方式及理由从清律之旧，仍然集中的体现了男女不平等的特点。³⁹《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作为过渡性的法律，不可能完全推翻旧制度，因此不可避免存在延续旧制度的情况，具有封建主义色彩赋予了男性更多的离婚权，限制女性的离婚权，因此该法律具有局限性，维护旧的社会关系，维护男尊女卑旧秩序是不平等的体现，不具有进步性。

3. 《民国民律草案》中关于离婚权的规定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遵守旧秩，维护传统封建体制，不符合社会的进步，因此，北洋政府决定开始重新修订法律，修订馆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成制定了《民国民律草案》，所以在亲属、继承法部分，与《大清民律草案》内容相似，规定更加全面。

《民国民律草案》中有关离婚的规定和《大清民律草案》相同，分为两愿离婚和呈诉离婚两种。两愿离婚：离婚前必须报告户籍登记，只有报告后的离婚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订立婚姻、结婚需要征得父母或者祖父母的同意，因此在离婚的时候，也必须经过父母或者祖父母的同意和允许。若当父母亡故或者不能表达自己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离婚需要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在家庭内部征得同意的前提下才得以呈报户籍吏。《民国民律草案》是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修改的，因此两愿离婚在以上制度上是相同的，但是在使用上有一些细节上的区别：首先在规定的可以离婚的9项规定中，有6种法定事由是可以因为一方当事人的原谅而丧失呈诉离婚的请求权，只有“彼方谋杀害自己者”“夫妻之一方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受夫之直系尊属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这三种情况，无论如何都不会丧失呈诉离婚的请求权。其次，在夫妻一方重大疾病生死之际，不可以请求离婚。

对于离婚后的财产分配，《民国民律草案》也有了新的规定：“不问离婚原因如何让，无责任之以房管，因为离婚而陷于非常贫困者，他之一方纵亦无责任，应按其资历，对彼方给以相当之扶养费.....妻于离婚后，要专称母家本姓，不得享有在本姓之上冠夫姓的权利.....离婚后若监护之责的一方没有能力负担子

³⁸ 徐静莉：《立法与司法的“变奏”——民初女性权利演变的特征》，载《学术论坛》2010年第5期。

³⁹ 王坤、徐静莉：《理院婚姻、集成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以民初女性权利变化为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36页。

女抚养、教育能力时，无监护之责的一方，有对按其资历给与补助的义务，并且无监护之责者有对子女互为相当往来的权利。”⁴⁰在离婚时，有责任一方或有过错一方，要赔偿无过错方。同时夫妻双方将各自的财产进行分割；对于抚养方面，非过错方因为离婚陷入贫困难以维持生计，夫妻中的另一半可以在能力范围内给予经济补偿，生活费和抚养费。但是法不强人所难，若另一方经济状况差不足以承担义务的，可以请求减少或者停止给费用。需要提出的是，上文所说的赔偿请求权是在诉讼离婚中才享有的权利，且只有无过错方才可以请求对方赔偿。

总体来看，《民国律草案》中关于离婚的规定推动了离婚自由，有利于女性在离婚后的婚姻保障，是适应时代潮流的较现代化的法律。虽然《民国律草案》没有成为正式的民法典颁布施行，但是相关规定都围绕男女平等来制定，对于推动离婚法律条文的近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小结：通过《大清民律草案》、《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及《民国律草案》中关于离婚的规定，可以看出《现行律》虽然是在民初适用的法律，但是却仍然坚持传统封建家本位的思想，婚姻的缔结、解除都由父母、家族决定，没有体现男女自己的自由意志。《大清民律草案》更加具有进步性和现代性，关注男女平等和人的自由意志，渐渐地抛弃封建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在婚姻方面有更多的自由空间。《民国律草案》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修改，但是也保留一些家长宗族的内容，家族主义的色彩充斥其中，但是删除了有关男女不平等的条约，增加了男女两情相悦结婚自由的制度，关于夫妻之间权利义务和夫妻财产制度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体现了现代法律的进步性。

（二）大理院民事判例

大理院在司法审判工作的同时，有着解释法律、形成解释例和判例的权利，这些解释例和判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解释例指的是大理院通过对法律的解读，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审判解读法律做出的答复，公布之后变成解释例。判例指的是大理院在受理上诉案件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民事法规，既缺焉未备，于是前大理院乃采取法理，著为判例……于是无形中形成大理院之判决而有实质的拘束力之权威”⁴¹

北洋政府时期审判所依据的有《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条例以及民事习惯，由于这三种各自都存在缺陷因此不可避免的会存在矛盾。也正因为如此，大理院是当时最高的司法机关，因此拥有最高的司法审判权和解释权，大理院在司法实

⁴⁰ 杨立新编：《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0页。

⁴¹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践中，明确法律中模糊的规定，做出解释和规定，填补法律空白，形成判例。大理院的判例是在实际应用中形成的，因此体现了一定的时代进步性，体现了现代民法精神，对当时的离婚制度有一定的动摇。大理院在判决中形成判例的同时，还对法律进行解释形了解释例，由于是最高司法机关做出的法律解释，因此解释例拥有和法律同样的法律地位，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北洋政府时期大理院的判例和解释例作为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法律依据，弥补法律空白、填补法律漏洞。通过分析大理院的解释例和判例，可以得出以下情况：

第一，大理院依据《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做出的离婚的判例，在《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中，关于离婚主要原因包括：夫殴妻、通奸、买休卖休等传统的婚姻离婚理由。判例整理如下：六年上字第一零六八号，《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犯奸门纵容妻妾犯奸条例”，“妻之改嫁无论是否由于其夫之诈欺胁迫抑或出于合意，但如果系用财买休卖休者，依律自应令其与其夫离异。”九年上字第二九一号，《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婚姻门男女婚姻条例”“现行律载，男女定婚，若有残疾毋须明白通知，各自从愿，则定婚当时未经通知身有残疾，至结婚后男女之一造发现，对造身有残疾者，自可为请求离异之原因。”

第二，大理院的判例和解释例对传统的概念做出适应时代要求的新的解释，例如大理院的判例对“重婚”进行了扩大化的解释，将申请离婚的主体范围扩大化。

第三，在西方先进思想和先进法律制度的传播引导下，大理院也通过引进近代的西方先进法律原则，弥补《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的不足之处，例如引进西方离婚制度中现代化的观念，“重大侮辱”“遗弃”“虐待”等成为女性离婚的新主张；补充规定了女子的离婚赔偿请求权和子女监护权。

北洋政府时期是一个转型期和过渡期，因此大理院的司法裁判不可避免的具有过渡性，进步性和局限性共存，在保留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同时，在西方先进思想潜移默化的影响下，进行了近代化的改造，形成了判例和解释例。对于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制度的研究，离不开对大理院离婚判例和解释例的分析。

（三）习惯

民国初期所使用的援引的现实有效的法律是《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这部法律基于清朝《现行刑律》制定，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旨在维护封建伦理道德秩序，内容也无法全面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无法和当时的北洋政府现代化的社会相匹配相适应，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引用《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还援引适用民事习惯。在中国传统的旧社会中，有关民事方面的问题，诸如借贷、婚姻、继承、邻里纠纷等方面，大多是依靠社会生活习惯解决，

法律更多方面是对刑事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和处罚，针对刑事案件进行解决。民事习惯对于解决民事方面的问题，自古以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判断民事案件，应先以及法律所规定，法律无明文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条理。”⁴²这意味着，从事司法审判活动时，如果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依照习惯进行解决，从法律上确定了民事习惯作为民事法源的地位。但同时也出现一些弊端，由于判例只规定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可以适用民事习惯，但是对于民事习惯如何使用，什么案件中适用，没有做出具体详尽的规定，因此，法官在案件裁判的过程中，依据民事习惯裁判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民事习惯也成为大理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大理院通过判例确立其法律地位。从统计大理院的判决来看，民事习惯被援引的次数并不多，大多是援引《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进行判决解决纠纷问题，涉及习惯的寥寥无几。由于有关婚姻方面的民事习惯受到宗教礼法影响深重，带有浓厚的男尊女卑、不平等色彩，这种民事习惯和当时相对进步的民事法律《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相违背相冲突，和当时的社会需求相违背，因此在判决中很少引用，法官在判决离婚类案件时，更多的判决中倾向于引用体现现代民法理念和民法精神的法律、判例和解释例。

三、民国初期大理院判例中女性离婚权的解读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作为民国初期有效的法律，但是其具有落后性，不符合当时急剧变化的社会进程，无法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因此在解决实际的司法实践问题中，大理院为了解决法律和现实的矛盾，公布了大量的解释例和判例，这些解释例和判例成为研究当时离婚制度重要的资料。

（一）保障女性离婚权的适用

1. 女性主张离婚理由扩大化

第一，恶意遗弃。

《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对于夫逃亡三年以上妻离婚改嫁的规定有一条限制，即“听官告给执照”，在得到官府的执照以后才可以改嫁。而“妻之在逃非立意背失者，不得离异。”也就是说妻子如果是“背夫在逃”，那么妻子没有主动一处离婚的权利，但是丈夫可以根据此条请求离婚并且没有程序上的限制。这体现了男女离婚权的不平等性。

北洋政府时期的大理院关于“别行改嫁”的规定做了修改，在程序上取消了限制，大理院判例编号三年上字第 1167 号规定“夫逃亡三年属实者，虽未告官亦得改嫁。”⁴³在离婚权利方面女性被赋予了更多权利，更多方案面的倾斜保护，破

⁴²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8 页。

⁴³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6 页。

除了对女性不平等的规范。

大理院的判例规定，丈夫的遗弃必须是“恶意的”，三年上字第 329 号：“因贫出外谋生不为逃亡。”⁴⁴即如果丈夫外出是因为家庭贫穷外出谋生养家并且常年寄信、寄钱回家，不属于抛妻弃子逃亡。八年上字第 434 号：“夫逃亡而存有资财足供妻之生计或有赡养之人者，不得谓为逃亡。”⁴⁵如果丈夫仅仅是因为一些原因滞留在外地，并且有存款资金可以维持家中妻子、子女的生活，不是主观上妻弃子不顾，也不认为是逃亡。四年上字第 1433 号：“因事出外不为弃妻。”⁴⁶若其夫系因赴京应试而离家，并非无故遗弃的，也不以遗弃论处。

女性离婚理由中：丈夫遗弃而选择主动提出离婚的，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丈夫逃亡三年以上、主观上故意遗弃，女性才可以主动提出离婚。通过判例对于改嫁的程序做了宽限处理，若是妻子自行改嫁行为有效，则可不必经官告程序。

第二，不堪同居之虐待。

这一概念我国本来不存在，这是受到西方离婚制度的影响产生的，在《大清民律草案》中引用了这一概念作为离婚的理由。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 1457 号规定“夫妇之一造经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准许离异”⁴⁷，之后在七年统字第 828 号解释例中又解释到：“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应认为义绝，准予离异”⁴⁸。从以上可以看出，大理院的通过引进西方的概念，逐渐放开对不堪同居虐待的认定标准，女性有更多的离婚空间。

“不堪同居之虐待”主要是身体上和心理上的受到对方的折磨以至于无法再同居生活，主要是丈夫殴打妻子。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第 18 号规定“殴打而不能认为虐待者，须至折伤废笃始得离异。”⁴⁹只有当丈夫殴打妻子达到折伤以上的程度时，才能准许离婚。并且对于虐待还做出了限制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 264 号：“因一时气忿致他造受轻伤者，不为虐待。”“夫妇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虽应准许离异，惟因一时气忿偶将他造致伤而事属轻微者，自不能遽指为不堪同居之虐待。”⁵⁰并且对于丈夫殴打妻子，即使是达到折伤以上程度，如果丈夫不同意离婚，妻子也无法成功离婚，这在四年一字第 378 号判例中有记载：“尊长舅姑抑勒殴伤，须本夫知情参与始得离异。”⁵¹可见当时对于“不堪同居之虐待”作为离婚规定的条款，有极其严格的认定标准，大大限制了女性的离婚权。

⁴⁴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5 页。
⁴⁵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2 页。
⁴⁶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7 页。
⁴⁷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9 页。
⁴⁸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1 页。
⁴⁹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9 页。
⁵⁰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0 页。
⁵¹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7 页。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民国五年以后对于“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认定标准逐渐放宽，五年上字第 1073 号“夫妇受彼造重大侮辱者离异。”“夫妇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离婚之诉者，一经查明实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应准其离异。”⁵²也就是说丈夫殴打妻子，不再有“须至折伤以上”的认定标准，妻子受到稍微严重的伤害，就可以请求离婚。至民国六年，大理院通过判例取消了女方离婚必须经丈夫同意的认定标准，妻子可以单方请求离婚而不必再征求丈夫的同意。而除了“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殴打以外，解释例中规定了如果丈夫拒绝与妻子过夫妻生活，这也认定为是“不堪同居之虐待”，也就是说妻子也可以丈夫拒绝夫妻生活为由提出离婚，并且会得到大理院的支持。在九年第 1408 号解释例中将丈夫限制妻子人身自由也作为女性提出离婚的理由，妻子可以以此为由提出离婚。

由此看来，“不堪同居之虐待”包括身体上的殴打虐待，同时也包括了精神上的伤害，大理院扩大了“虐待”的认定范围，这维护了女性的离婚权利。

第三，重大侮辱。

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 717 号：“夫之语言行动足使其妻丧失社会上之人格者，为重大侮辱。”⁵³可以看到的是在一判例中，“人格”作为近现代法律进程中引进的先进概念，具有进步性，将丈夫言语行为妻子丧失社会人格的行为认定为“重大侮辱”，妻子可以据此提出离婚。“重大侮辱”可以成为夫妻双方提出离婚的理由。从大理院的判例中，重大侮辱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丈夫言语行为辱骂妻子，这种辱骂是常人不能忍受的长期的辱骂，导致人格受辱，丧失社会性人格。二是丈夫栽赃诬陷本是良家妻子与其他人私通。这两种情况，妻子可以根据这两种情况作为提出离婚的理由。

大理院支持女性以“重大侮辱”人格受损为理由提出离婚，体现了法律的进步性，重视女性人格，是对女性人格尊严的承认和尊重，体现的女性在人格、婚姻领域的又一次重大进步，对于实现实质上的男女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重婚。

传统法律中强调一夫一妻多妾制度，只允许一个妻子，但是可以有多个妾室，禁止娶多个正室妻子，却允许一个妻子多个妾室。女平等先进思想，在婚姻制度中也大有体现。大理院判例五年上字第 1167 号：“兼祧亦不许并娶。”“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则兼祧并娶，亦属显违科条。良以并耦匹敌有乖正义，不容借口兼祧，以违夫妻齐礼之义。”⁵⁴即使兼祧也不能娶多个妻子，只允许一个正门妻子。六年上字第 662 号判例规定：“后娶之妻主张不愿作妾者，应判令离异。””依

⁵²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9 页。

⁵³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8 页。

⁵⁴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9 页。

律后娶之妻绝不能更有妻之身份，其请予更正名义，固难照准。但如有不愿作妾之主张，则应令离异。”⁵⁵已经有妻子的人，而后娶的女子只能做为妾室，不可作为妻子，如果不愿意做妾室，女子可以主张离婚。七年上字第 84 号判例：“有妻更娶者，后娶之妻离异。”“现行律载“有妻更娶者，后娶之妻离异”等语。是后娶之妻于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份（现行律婚姻门妻妾失序条例）。”⁵⁶男子已经有妻子又娶了妻子，也就是重婚的，后娶的妻子可以主张离婚。在湖北高等审判厅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男子婚内又令娶女子作为妻子，第一段婚姻的妻子请求离婚得到大理院的支持。由此可见，大理院通过式实践中的案例，扩大了该条款的适用，也就是说，在重婚的案件中不论是先娶的妻子还是后娶的妻子，都可以依据丈夫重复娶妻子而主张离婚并且可以得到支持，这体现了在法律层面男子和女子人格的平等性。

2. 男方离婚权的限制

大理院不仅扩大了女性的离婚权，而且限制了男性的离婚请求权。

首先体现在男方在一定情况下会丧失离婚请求权。大理院判例九年上字第 809 号：“虐待一造不得对于被虐待之一造请求离异。”“夫妻一造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为保护受虐待一造之利益，固应准其请求离婚。然于虐待之一造，要不得准其自行请离。”⁵⁷大理院规定夫妻间有过错一方不得提出离婚，丧失离婚请求权。即夫妻中受虐方有提出离婚的权利，但是虐待对方的另一方不得提出离婚，丧失离婚请求权。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以及社会背景下，一般受虐方都是相对弱势的女性一方，不论是在身体素质还是社会地位，经济实力层面，生活中大多数情况下，男性一般是施虐方，本条规定虽然没有明确指出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出于保护弱势群体一方的利益而言，本条规定可以更好地保护女性一方的权利，防止丈夫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而故意虐待妻子。这条也体现了当时法律的进步性，也是“限制有责配偶的离婚请求权”原则的实际运用。同时，大理院的判例对即使夫妻双方都有过错的情况下，对男方的离婚权利也做出了限制。四年上字第 331 号：“纵妻犯奸者，夫不得请求离异。”⁵⁸丈夫纵容妻子犯错通奸，那么妻子的责任就已经解除，丈夫不得再以故意纵容的行为请求离婚，这是对丈夫离婚请求权的限制。另外，大理院的五年上字第 606 号判例明确：“宽恕视为对离婚请求权的放弃。宥恕为离婚诉权之抛弃。”“夫妇一方对于他一方之行为既经宥恕者，即应认为离婚诉权之抛弃。”⁵⁹大理院五年上字第 742 号判例中明确：

⁵⁵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9 页。

⁵⁶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0 页。

⁵⁷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3 页。

⁵⁸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6 页。

⁵⁹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8 页。

“虐待侮辱舅姑而为所宥者，不得再请离异。”⁶⁰如果舅姑表原谅妻子的行为，那么丈夫不得再以虐待或者侮辱为理由提出离婚，宽恕者的宽恕行为丧失离婚请求权。

其次，对“七出”制度在做出修改。传统法律中“七出”一直是传统封建社会中男子休妻的理由：不孝父母、淫妒、有恶疾、无子、多言、盗窃。男方在女方有如上七种事由出现的情况下独裁决定离婚的权利，男子可以单方面的休妻，无需妻子的同意。这其实是封建传统下男女不平等的体现，压迫女性权利，旨在维护传统封建父权体制。大理院的判例对七出做了一些限制性的解释，对男子单方离婚权做出了一些限制。对于“无子”大理院的解释例统字 591 号做了规定“现行律婚姻门出妻条所称无子之义，系指为人妻者达到不能生育之年龄，而其夫除另娶外，别无得子之王而言。”也就是说，对于无子进行了限制，一是必须妻子年满五十岁，二是丈夫没有任何孩子，只有另娶才能得到孩子，除此以外没有三是因为女子身体原因导致无子。只有同时满足三种条件，男方才能单方面提出离婚。对于“恶疾”离婚也提出了条件限制，推翻了以往恶疾作为男子休妻离婚的理由，并且从解释例第 1424 号的规定可以看出，不论女性患病是在结婚之前还是结婚之后，都不得离婚，这其实也是传统中国道德伦理中诚信、不得背信弃义的体现，体现了进步性。

由此可见，男子单方面提出离婚的理由在北洋政府时期受到了限制，从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女性有更多的保护，给与女性更多的离婚权的主张。

3. 女性可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 1407 号：“离婚原因由夫构成者，对于其妻负赔偿义务：即由妻构成者，妻之财产亦不因离婚而丧失。”⁶¹若是是丈夫一方原因导致离婚则在离婚时，丈夫应当给予妻子相应的赔偿，妻子享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如果离婚的原因是妻子存在过错，则妻子没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丈夫也没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是婚姻中归妻子一方的财产，在离婚时仍然归妻子所有。这条规定实质上是对女性的倾斜保护，当时的实际情况，女性没有经济独立，没有生活来源，一般情况下，女性在结婚后主要依靠丈夫生活，大部分的女性相夫教子，没有工作能力和经济独立的能力，女子在离婚后，一般情况下会失去经济来源，所以如果是男方的原因导致离婚，女性可以请求过错方男方给予损害赔偿，但是如果是女方存在过错导致的离婚，大理院的该条判例则没有给男方损害赔偿请求，并不要求女性给男方赔偿，考虑实际情况，无法承担起赔偿责任，倾斜保

⁶⁰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8 页。

⁶¹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7 页。

护女方利益。在后来的八年上字第 1099 号判例中规定：“夫给妻离婚后之赔偿慰抚费，应斟酌妻之身分、年龄等而定。”⁶²这一条则是对赔偿的具体数额和如何赔偿等做了一些具体详细的说明，根据妻子的身份、年龄、经济能力、经济来源、丈夫的经济能力等由法官做出裁量。

（二）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限制

1. 离婚条件举证困难

在“不堪同居之虐待”为理由的离婚中，对于虐待的举证责任是在受虐方身上。而在具体的实际情况中，一般是女性是受虐方，因此对于证明虐待存在并且造成伤害的责任也是由女方承担。女方在以虐待为理由提出离婚时候，举证责任时存在两种困难：一是需要证明虐待行为即暴力行为的存在，二是需要证明其暴力的程度的严重性。可惜的是，法律只做了概念上的模糊的界定，都没有在这两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因此存在模糊地带，法官在裁量时有很大的裁量空间。法官在证明是否存在暴力行为虐待行为，实践情况时主要通过验证女方身上是否存在伤痕、证人证言证明发生男方对女方实施暴力的行为。可是在真正的家庭暴力和虐待过程中，这具有隐私性和私密性，一般发生在相对私密的家庭环境中，旁人无从知晓。如果法官在裁量案件时必须要求有证人作证，这其实对于女性一方来说是很难的，难以有证人证明暴力虐待行为存在的话，那么离婚将不被得到支持。另外，当时的一些案件表明，即使是在有证人证明和伤痕证明的情况下，一些法官也不会支持女性提出的离婚请求，原因是要进一步判决其离婚需要证明夫妻之间感情确实破裂，而现实中是往往难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这具有强烈的主观性色彩。因此女性虽然可以以“不堪同居之虐待”为由提出离婚，但是仍然处于弱势一方，如果没有证人证明和其他证明的情况下，其离婚也很难被支持。

对重婚的构成要件认定严格尤其是在女性重婚为由提出离婚。法律虽然规定了禁止另娶妻子，但是没有明文规定禁止纳妾，因此仍然存在许多纳妾的现象，丈夫纳妾不是妻子提出离婚的理由。大理院解释例二年统字第 16 号关于重婚的成立条件做了规定，存在有效婚姻才能构成重婚，在当时北洋政府时期，结婚的形式要件是要举行仪式，这指的是迎娶妻子或者入赘或者举行婚礼、领取婚姻证书，但是实践中很多男人会因此向法律的规定，而纳妾或者不举行仪式，因此即使如果丈夫另外纳妾或者在外面与人同居另有家室，作为正室妻子的女性若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重婚的形式要件，其离婚请求也不会被支持。

2. 离婚条件认定严苛

大理院在女性离婚的条件中虽然放了条件，但是也仍然存在一些限制，首

⁶²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2 页。

先在“恶意遗弃”中，除了满足遗弃这一条件外，还要求男方主观上必须是“恶意”，三年第 765 号判例中男方不是故意遗弃，因为家庭情况困难等客观原因而实在不能养育妻子，那么不构成“恶意遗弃”，不可以将其作为离婚的理由。民国四年第 1433 号规定如果男方是进京赶考，离家而去，也不认定为是“恶意遗弃”。由此可见，在“恶意遗弃”作为妻子离婚理由的条件时，在主观上限制为男方有恶意，但是对于“主观恶意”如何认定，大理院没有做出具体规定。因此只要男方主观上不会被认定为是恶意遗弃，女性的离婚主张就不会被得到支持，这其实是对女性离婚权的限制。其次对于“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离婚主张，其虐待主体限定在“夫妻中的男方”，四年上字第 378 号判例中：“尊长舅姑抑勒殴打，须本夫知情参与始得离异。”⁶³如果是男方的尊长舅姑等将女方虐待殴打伤害，除非是丈夫知情或者丈夫也参与殴打虐待，否则，妻子不得请求离婚，因为此时丈夫没有过错，女方不得据此请求离婚。

3. 婚后子女监护的不平等

六年上字第 1194 号判例：“离婚时协定子女监护方法之契约有效。”⁶⁴对于离婚后子女的监护问题，可以在离婚时协议商定，该协议具有契约的效力。封建社会中，夫妻双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和监护权一般归男方所有，离婚后的子女也通常是跟随父方生活。北洋政府时期，随着女性经济独立以及思想独立，开始意识到监护权的问题，对于监护制度也有所改进，但是仍然是“父权本位”的思想，一般情况下离婚后自己仍然归男方所有，大理院的 1194 号判例的做出是监护权制度的进步，是对女性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的一大进步，但是由于传统思想下认为子女是家族中“香火”的延续，因此，即使大理院做出这样的判例，男方也不会放弃孩子的抚养权。在大理院统字第 225 条解释例中做出的规定，父母离异后，子女原则从父亲所养，有特别约定时也可以跟随母亲生活。也就是说，父亲拥有优先抚养权，这个解释例更倾向于保护男方的利益。

（三）民国初期女性离婚权的特征

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离婚权作为制度层面的权利，必然受到当时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具有如下特征：

1. 离婚制度变革的不平衡性

离婚制度作为一种观念层面的意识形态层面的制度设计，具有滞后性。“旧的贞操观、离婚后的家庭和子女问题，男女离婚的不平等都影响着离婚自由的实行。”⁶⁵离婚制度虽然有了新的变革和新的变化，但是旧的离婚制度仍然在人们心

⁶³ 郭卫编：《大理院判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07 页。

⁶⁴ 郭卫编：《大理院判例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0 页。

⁶⁵ 伊纪民：《1922 年关于离婚自由的争论》，载《运城学院学报》2022 年第 1 期。

中根深蒂固。在传统的中国，自古以来，传统体制教育女子要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等不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传统封建礼教支配着人们的思想，传统妇女观念深入人心。中国近代社会变革的不彻底性和不平衡性导致妇女地位长久以来难以提高，政治地位低、家庭地位低，就业困难，受教育机会少，导致大部分农村妇女思想愚昧落后。在北洋政府时期，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农村妇女没有经济来源，缺少经济独立的能力，并且没有政治参与权，这就导致了在婚姻方面权利有所欠缺，因此这应该是旧的婚姻制度在一些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仍然存在的根本原因。尽管北洋政府在当时颁布了一些法令，但是在当时的社会，这些法律只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和城市得到真正地实施，在许多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这些法律的实行受到当地旧势力的干涉，女性的离婚权也同样受到当地旧势力的影响，法律形同虚设。

2. 离婚权利取得的曲折性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的、曲折的，婚姻制度的取得同样具有曲折性和复杂性，传统离婚制度的转型与社会息息相关，取决于当时社会的变革和转型。民初时期，政府制定了一些有利于妇女利益的婚姻政策，限于形势，未能统一战线，到了袁世凯掌权时期，甚至出现了时代倒退复辟，政策的大倒退，出现了复辟传统制度的现象，因此妇女的权益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保障。在中国革命的进程中，资产阶级在斗争的过程中，虽然重视如何利用女性来完成社会革命的义务，但是却忽视了女性自身权利的保护。最是章太炎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后，他主张恢复传统旧制反对革新，这与他在之前论战时候主张的革命精神大相径庭。

“封建社会极为重视女子的贞操，在清代，政府颁布了一套完整的贞洁表彰制度。”⁶⁶对于女性贞操观，清末到民初产生了许多变化。在辛亥革命时期，一些有志之士和革命派对传统的贞操观进行大肆批评，因此在这样的观念盛行下，一些勇敢的妇女开始挑战传统陋习。但是在袁世凯期间企图在思想上进行复古，宣扬孔孟之道中的糟粕，尊崇三从四德男尊女卑思想的妇女会受到政府的褒奖，政府会给予牌匾奖励，因此在当时，存在一些女子在未婚夫或者丈夫死后随之殉情的可怕事情。在当时还有一些报刊杂志报道了妇女殉情的事情，并且更有甚者在丈夫死后数月后用尽各种办法自尽殉情。1918年当时年仅17岁的陈婉珍殉情，在上报给政府后，得到江苏省省长的褒奖。由此可见，在当时，政府社会舆论等都度节烈的事情进行大肆宣扬褒奖，妇女深受传统贞操观的影响毒害。

在新文化运动时期，新的思潮的宣传影响下，这种贞操观被批判，也逐渐得到改变，1918年鲁迅翻译了《贞操观》并且在《新青年》报刊上发表了题为《我

⁶⁶ 伊纪民：《1922年关于离婚自由的争论》，载《运城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之节烈观》的文章，后来胡适又连续发表了一系列与贞操观相关话题的文章，对贞操问题针砭时弊，指出传统贞操的不平等性危害性。并且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其进步性体现在，强调女子的独立人格地位，批判一切压迫女性的行为和思想，破除愚昧认知。这种新思潮对当时女性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在后来的一段时间内，传统的贞操观逐渐淡化，女性自我意识增强，出现了离婚的现象。但是当时的政府认为离婚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对于离婚行为严加限制。

四、民国初期离婚制度对法律转型启示

（一）民国初期离婚制度对当代法律转型的启示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史为鉴可以知得失。北洋政府时期所制定的婚姻制度虽然已经被废除，但是仍然具有可借鉴性。

1. 结合现实，契合本土法律文化

虽然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沿用传统的封建制度，具有保守性，但是仍然具有先进性。“法律没有与社会找到真正的契合点，纸面上的法和社会生活中的法严重割裂”⁶⁷正是对当时法律制度的真实写照。所以在移植外国先进法律的时候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要考虑从国外引进的法律在现行制度下是否符合中国国情，是否会出现不适应的现象。若移植来的法律条文没有在本国扎根，那么将会因为缺乏足够的营养和生活条件而枯萎死亡。无论外国法律有多先进，如果不顾国情移植，只追求法律文本的完善，它最终将成为一个的花瓶，中看却不中用，无法针对社会实际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第二，法律必须温和，而不是过于先进。任何事物的发展必须有限度，超过限度，事情则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从法律的作用来看，法律具有指引作用，所谓的温和、适度进步并不意味着法律独立于社会。离开社会环境这个土壤，树便变成了无本之木，无水之源，没有土壤，树难扎根更不用说繁荣了。因此，在使法律制度现代化的同时，我们必须根据社会现实制定法律，以避免法律与社会分离。只有这样移植法才能在社会土壤中扎根，并在促进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作用；社会进步和发展也可以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利的法律环境。

2. 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条文，尤其是离婚方面的法律制度，虽然在部分地区地区得到了真实的应用，一些女性确实依据当时的条文离婚获得自由和赔偿金，但是这种法制的精神并没有在人们心中扎根。查阅资料可以看出，当时的女性离婚

⁶⁷ 潘大松：《中国近代以来法律文化发展考察》，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

案件多是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女性，内地、农村的女性离婚案件就没有，由于法律未能全面有效的普及宣传，内地农村的人们甚至并不知道当时法律的内容规定。“试问今日国人，知法律者有几人，守法律者又有几人”⁶⁸可以看出，当时的政府对于法律的宣传不到位，当时的人们知道法律、懂得法律、运用法律的更是少之又少，更别提生活在农村的人的法律意识上了。法律的制定是要在全国生效，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因此若一部法律只有部分人知道，只有部分人遵守，那么这部法律是失败的。在法治建设的今天，社会不断地进步，但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仍然淡薄，“北大学子吴谢宇弑母案”“大学生受电信诈骗”等案件的发生可以看出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在其受教育的过程中缺少法律的教育。因此法制的宣传，不仅仅要有社会宣传，也要加强校园法制宣传。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加强素质教育的同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增加人们的法治意识，提高道德意识。通过大量的宣传法律，让人们有法律意识，把犯罪扼杀在摇篮中。⁶⁹只有这样，人人遵法守法参与到法治社会建设中，才能实现法制现代化，建成法制社会和谐社会。

3. 创造自由民主的社会环境

离婚法属于属于私法领域。政治因素对于婚姻法离婚法律的近代化有很大的影响。看古今中外法律近代化的进程，自由的民主的政治环境能够有效推动法律的近代化进程。在当时北洋政府时期根本没有真正的民主可言，存在专制扰乱司法活动的正常运转，干扰了婚姻法离婚制度的真正实施。自由民主的政治环境对于法律的发挥和实施有重要的作用，实现依法治国、现代化法治建设，应该处理好政府和司法的关系，处理好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关系，避免行政权的手伸得太长，避免政府对司法的过度干预。在司法活动中也应当自由、民主，司法独立，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

⁶⁸ 孟华稷：《论国民需有法律知识》，载《大公报》1930年第1版。

⁶⁹ 郑马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婚姻法律制度之探析》，山东大学2013级硕士学位论文。

结语

在北洋政府统治期间，女性的劳动人口增加，进而提升了女性的就业率，这在经济层面促进了女性离婚权的发展，但由于经济发展和教育发展的限制，很少有女性找到工作，许多女性，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平民女性，没有收入，离婚后无法养活自己。当时的法律规定，虽然在离婚后，丈夫应当给女方给予离婚补偿费，支付妻子的生活费，并在离婚后赔偿离婚造成的损失，但只有在妻子因虐待而提出离婚的情况下，才能拿到补偿金，但是这一条文虽然有规定，但并没有得到具体的统一性的实施，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使得妇女在离婚后很难获得生活费和补偿金。各种各样的因素都成为女性离婚道路上的阻碍，导致女性即使想离婚，面对种种家庭问题时，仍然选择忍辱负重。

当时法律赋予女性离婚的权利，这也使得女性认识到可以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进行离婚，但是现实情况是，使用这种武器的妇女却很少，运用法律武器使得自己从中受益的人更是少之又少。当她们处于这种有权利却又无法实现权利的尴尬境地时，才意识到女性经济独立的重要性。究其根本是女性离婚后缺乏经济保障，不能从家庭中真正脱身。

在以《现行法民事有效部分》为基本法的北洋政府时期，沿用传统的法律体制，保留传统礼法制度，严格限制妇女离婚权利。随着男女平等思想和西方法律观念在中国迅速传播和发展，近代以来，大理院在判决离婚案件时，为了在中国传统法与西方的传入的法律之间取得平衡，大理院引入现代西方婚姻法中的新概念推动女性离婚权的发展。但是通过对大理院的离婚判例分析看来，大理院仍然更倾向于遵守、维护中国传统的、保守的法律制度。因此，大理院并非女性离婚权利的积极倡导者，其判决主要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压力，以适应当时的社会趋势，同时也在无形中促进了女性的离婚权利的发展进步。

文化是国家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生活知识和经验，是物质和意识的结合。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形式和文化风格。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农业文化为基础的父权社会，当时的离婚法律必然是当时社会的产物；西方商业正在发展，经济发展迅速，离婚的法律制度建立在商业文化的基础上。每个国家的法律文化都深深植根于本国本民族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土壤中。

清朝末年，民国初期，中国开始移植西方法律制度和离婚观念。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是独立于社会的，认为西方法律体系在中国社会中仍然可以发挥着作用，却忽视了法律与其最深层的社会文化之间的关系。“即使是某些优秀的制度和原则，如果它的生成和存在必须依赖原有的文化系统，我们便未必能尽识其原本意

义，也未必应该而且能够模仿。”⁷⁰近代西方离婚法律制度在当代中国的有效性取决于当代中国社会的文化背景。在北洋政府时期因为城市和沿海地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高度依赖西方文化，逐渐被西方文化所同化，从西方移植来的离婚法律制度在城市和沿海地区可以发挥更好的作用，所以，女性离婚权利的发展相对来说比较完善全面，而在当时的农村和内地仍然依赖传统的农业文化，虽然法律层面制度层面对法律制度进行了移植和改革，但是其已经改革和实施的进步法律制度只存在于文本中，并没有付诸实践。

⁷⁰ 尹伊君，《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商务印书馆，2003版，第3页。

参考文献

古籍部分：

1. 礼仪·丧服[M]. 湖南：岳麓书社，1989.
2. 民国磁县县志[M]. 上海：上海书店·巴蜀书社·江苏古籍出版社，2006.
3. 杨立新. 中国百年民法典汇编[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4. 杨立新. 大清民律草案[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5. 杨立新. 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6. 郭卫编.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著作部分：

7. 吴文藻. 中国离婚的研究[M]. 北京：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32.
8.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M]. 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
9. [日]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0. 白凯. 中国的妇女与财产[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2003.
11. 程郁.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2. 王新宇. 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3. 郑全红.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
14. 唐良炎.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卷[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15.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 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M]. 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
16. 熊贤君. 中国女子教育史[M]. 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
17.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研究室编.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二集[M]. 上海：三联书店，1979.
18. [英]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 女权辩护[M]. 北京：中译出版社，2016.
19.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20. 王坤、徐静莉. 理院婚姻、集成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以民初女性权利变化为中心[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21. 胡长清. 中国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22. 尹伊君. 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论文部分：

23. 刘楷悦. 法律近代化与女性权利研究：路径与问题[J]. 法律史评论, 2021(02): 215.
24. 王新宇. 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2005.
25. 艾晶. 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民国女性离婚状况的探究[J]. 新疆社会科学, 2006(06): 109-115.
26. 项利文. 1912至1931年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几个断面——以<妇女杂志>为中心[D]. 苏州大学, 2008.
27. 余华林. 新观念的呈现与力量——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D].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2006.
28. 杨雯. 民国时期上海女性主动离婚问题研究（1912-1937）[D]. 锦州：渤海大学, 2018.
29. 顾程雯. 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考察——以大理院判解为中心[D]. 天津：天津商业大学, 2016.
30. 吴志信.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1917-1932）[J]. 社会研究, 1935（01）：18.
31. 顾程雯. 北洋政府时期的女性离婚权考察——以大理院判解为中心[D]. 天津：天津商业大学, 2016.
32. 陈友琴. 最近十年内的妇女[N]. 妇女杂志, 1924-1-10（01）.
33. 方砚. 近代以来中国婚姻立法的移植与本土化[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14.
34. 金潇. 离婚判决理由的法律续造[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06）：27.
35. 徐静莉. 立法与司法的“变奏”——民初女性权利演变的特征[J]. 学术论坛, 2010（05）：149.
36. 顾绮仲. 自由离婚的价值[N]. 妇女杂志, 1922-8-4（01）.
37. 周树人. 离婚问题释疑[N]. 妇女杂志, 1922-8-4（01）.
38. 伊纪民. 1922年关于离婚自由的争论[J]. 运城学院学报, 2022（01）：34.
39. 潘大松. 中国近代以来法律文化发展考察[J]. 社会学研究, 1989（02）：116.
40. 孟华稷. 论国民需有法律知识[N]. 大公报, 1930-1-28（01）.
41. 郑马路.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婚姻法律制度之探析[D]. 山东大学, 2013.
42. 伊纪民. 1922年关于离婚自由的争论[J]. 运城学院学报, 2022（01）：36.
43. 李杰利. 民国初年离婚问题引起的讨论——以1922年《妇女杂志》“离婚问题专号”为研究[J]. 载兰台世界, 20087（01）：13.